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工作组知悉姓名的一名未成年人的第 27/2018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工作组知晓姓名的一名未成年人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被捕时 17 岁，在明亚省 Mattay 市一所中学就读。

###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3 年 8 月 14 日，这名未成年人前往 Mattay 市姨母家参加表姐妹的“指甲花”仪式。当时他听到屋外吵闹，于是出门查看。

6. 来文方指明，姨母家住在 Mattay 警察局附近，该局 2013 年 8 月 14 日遭到攻击，攻击者据称是劫持和谋杀 Mattay 警察局副警长 Mostafa Ragab Al-Atar 上校和企图谋杀另一名警官 Kareem Fouad Hendawy 中尉的责任人。来文方还称，攻击发生在开罗拉比亚阿达维亚广场支持穆尔西的静坐示威被驱散后，动荡和暴力向全国扩散之时。

7.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在任何阶段均未参加 2013 年 8 月 14 日姨母家附近发生的示威或暴力行径，也未前往助阵。

8. 来文方称，2013 年 8 月 14 日事件过后近 6 个月，2014 年 2 月 2 日夜，25 名警官进入当事人在 Mattay 市 Koum Bassal 村的家中将其逮捕。当事人的嫂子要求警官出示证件或逮捕证，但警官并未这样做。当事人第二天才获知逮捕原因。

9.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被捕后被带往 Mattay 警察局拘留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其间因淋巴结感染在 Mattay 市综合医院住院 5 天。

10. 据称，2014 年 3 月 23 日，当事人在本人或家人均未获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转往明亚转移监狱(Segn al-Tarheelat)。来文方称，当事人在狱中身心遭到虐待。他被关在一间超员的牢房，3 平米的房间关押了 20 到 24 名囚犯。当事人只能与狱友轮流在坚硬的水泥地板上睡觉，导致严重睡眠不足，身心痛苦。

11. 据称，2014 年 8 月 6 日，当事人在明亚转移监狱服刑期间，狱卒发现他违规持有手机，遂予以殴打。这次殴打后紧接着一段时期，当事人无法得到适当治疗，家人亦无法探视他。

12. 来文方承认当事人在狱中获准继续学业，但监禁对他的教育产生了消极影响。例如，他参加考试期间带着镣铐并受到监视，严重影响了成绩。

13. 来文方还称，大约 2014 年 8 月 21 日，这名未成年人被转往明亚综合监狱单独监禁并且身心继续遭受侵犯。也是大概在这时，即在他受审后至少 5 个月后才获知法院判他有罪并判处死刑。他因此遭受精神痛苦，而无缘无故的单独监禁更加剧了他的痛苦。

14. 来文方又解释道，大约 2014 年 11 月 11 日，当事人转往明亚东部高度警戒监狱，再次受到单独监禁，直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上诉法院推翻初级法院的判决，下令复审此案，对此下文有所叙述。

15. 来文方还称，当事人监禁期间通常无法接触律师和家人。他被捕后只获准见律师一次，之后再也没见到律师。当事人因而无机会与律师讨论或准备辩护。

16. 来文方称，当事人与家人联系受限，这同样影响了他的健康与福祉。家人确实几次前来探视，但多次没有机会与他对话。例如，2014 年 8 月他被殴打之

后，家人未能获准探视。家人还连续四次被狱方告知，探视须经检察官批准。检察官每次都答复家人称，探视无需批准，因为当事人已获刑。准许探视时，探视时间非常短，没有专设的会面场所。当事人不准与外界任何人交流，因此家人通常不知他监禁在何处，只能在其他囚犯的家人探视后向他们打听当事人的下落及是否安好。上诉法院推翻当事人的原判后，家人每三周探视一次。由于路费高昂，他们无法经常前往监狱。

## 审判

17. 来文方称，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当事人的案件在明亚刑事法院开审，此案是大规模审判，被告还有其他 544 人。全体被告的罪名类似，都与据称谋杀 Mostafa Ragab al-Atar 上校、企图谋杀 Kareem Fouad Hendawy 中尉相关，罪名包括破坏公共财物、获取武器、非法公共集会、身为违禁组织成员。当事人本人未被指控谋杀 al-Atar 上校，但被控告企图谋杀 Hendawy 中尉。

18. 来文方解释道，2014 年 3 月 22 日的审判时间不到一小时。仅两天后，法官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即宣判 545 名被告中的 529 人有罪，并判处死刑，未出具任何判决所依据的证据；判其他 16 名被告无罪，同样未出具任何理由。

19. 来文方称，审判充斥着程序违规，既违反国内法也违反国际法。具体而言，审判期间，多位辩方律师不得进入法庭，能够进入法庭的律师不得为个案辩护。当事人没有机会适当地向法院陈述自己的辩护。

20. 来文方还称，法官还不准辩方交叉询问检察院唯一的证人(一名警官)，辩方也不得提交证人的证词以支持被告。证人包括当地的警官和当事人姨母的邻居，他们本可以证实当事人未曾参与据称的袭击警察局事件。被告还被剥夺了作证的权利，法院或检察院也未向被告提问，被告及其律师因而没有任何机会反驳对他们的指控。

21. 来文方又称，审判第一日，检察院拿出数千页新材料。检察院提交如此大量证据，而辩方事先没有机会审查材料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本来应给辩方额外的时间研究新证据。但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

22. 来文方还指明，辩方律师请法官回避审理案件，但法官无视请求，反而下令武装卫兵包围辩方律师。

23. 据称，2014 年 3 月 24 日，法官判处 545 名被告中的 529 人死刑，其中包括当事人。埃及大穆夫提审查判决后，第二个月，法官将 492 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其他 37 人维持死刑原判，其中包括当事人。

24. 来文方称，上诉法院随后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推翻了起初参加听证的 152 名被告的判刑(包括 37 名维持死刑原判的被告，当事人也在其中)，并下令此案在明亚刑事法院复审。上诉法院在判决中特别指出，参加初次审判的被告没有机会陈述辩护。判决还指出，一些被告(包括当事人)是未成年人，但未得到作为未成年人的正确待遇，因此未得到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定的适当保护。

25. 由于上诉法院推翻了初级法院 2015 年 1 月的原判，当事人在复审过程中进行了 15 次单独审讯，时间为 2015 年 3 月、6 月、7 月、10 月、12 月；2016 年 3

月、4月、7月、9月、11月、12月；2017年1月4日、3月11日、4月5日和5月10日。

26. 来文方称，2017年8月7日，明亚刑事上诉法院大规模审判约400人后下达判决，这名未成人是此案的共同被告，作为未成年人因其据称所犯罪行而面临死刑。被告中，12人维持死刑原判，228人宣判无罪，157人获判无期徒刑，2人获判10年的有期徒刑。据称，这名未成人是获判10年有期徒刑的两名共同被告之一，已服刑时间算在内。

### 对剥夺自由的法律分析

27. 来文方称，将这名未成年人逮捕并剥夺自由可定性为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 第一类

28. 来文方认为，逮捕当事人时未出示逮捕证、将之拘留未按法律规定进行、法律定义宽泛，因此可判定当事人被任意拘留，因为将当事人逮捕没有法律依据。

29. 关于未出示逮捕证，来文方称，尽管家人提出要求，埃及当局逮捕这名未成年人时并未出示逮捕证。埃及当局至今未出示逮捕证，因此未遵守埃及《刑事诉讼法》第40条，也未说明有合理依据将当事人逮捕。

30. 来文方称，当局未遵守埃及法律规定的程序，因此将当事人逮捕没有法律依据，其后的拘留也因此没有法律依据。国家不承认他是青少年，未执行保护据称触犯《刑法》的儿童免遭任意逮捕的严格要求，令非法逮捕情节更加严重。

31. 关于当事人的拘留违法问题，来文方指出，当局未能根据本国法和埃及作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审议拘留。据称，当事人审前拘留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142和第143条。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法》第142条规定，不经指控的审前拘留的期限为15天，到期后，检察官必须将嫌犯带见法官，由其批准是否继续拘留，而拘留最长期限为45天。《刑事诉讼法》第143条还规定，如被告面临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名，经审理法院或上诉法院批准，审前拘留可超过45天，并可无限期延长。

32. 但来文方称，检察官2014年2月逮捕这名未成年人，经过第一个15天后并未将其带见法官，以要求批准延长审前拘留，直接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42条。此外，未成年人本人、家人或法律顾问从未见到逮捕后继续拘留当事人的正式要求，这违反了埃及《刑事诉讼法》第143条。

33. 来文方指出，这名未成年人被捕近2个月后，2014年3月22日在明亚刑事法院首次出庭时才被带见法官。他在这次审讯中没有机会对其逮捕或拘留之合法性提出质疑，并且仅两天就做出判决。

34. 来文方还称，上诉法院2015年1月24日推翻了当事人起初的定罪，对他的复审直到2015年3月才第一次开庭。来文方指出，此时15天法定期限已过，但仍未下达延长拘留的文件。上诉法院2015年1月的决定下令将当事人拘留在明亚高度警戒监狱，但未设法将他移交法院以便他能够对自己继续受到拘留提出质疑，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43条。

35.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与第九条第 3 款相关的拘留期限是从逮捕之日或拘留开始之日直到最终审判的日期，因此包括上诉或复审阶段的任何拘留。

36. 来文方认为，当事人在上诉法院推翻其初次判决后受拘押逾两年。来文方认为，持续拘押被审前拘留者显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在“合理的时间”内结束审判的规定。

37. 最后，来文方称，法律定义宽泛，包含“不妥”因素，从而导致任意逮捕和拘留。来文方解释道，埃及法院大规模审判的这些被告是依第 10/1914 号法被指控的，该法规定，罪行发生时，凡在非法集会出现者均负有刑事责任。已有数千人依这种惯例被逮捕、拘留和定罪，数百人获判死刑，罪名多样，不考虑个人对罪行是否负有责任。这种规定显然包含不可预见因素并且不顾正当程序，使得凡是据称出现在非法集会的人都可被控犯有重罪，包括谋杀。无需调查个人对罪行是否负有责任即可判断集体责任，便利了不公指控，显然违反了无罪推定的法律正当程序。由此可见，法律在适用中缺乏可预见性，因为任何人都可能因出现在非法集会场地而被视为某一罪行的共犯。来文方认为，缔约国任意适用第 10/1914 号法以开展非法逮捕，导致任意剥夺自由。根据该法，这名未成年人因共同刑事责任被指控、定罪并判处死刑，无视法律的正当程序，因此他所受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 第三类

38. 来文方认为，本案中，不承认儿童的权利构成认定第三类任意拘留的理由。具体包括：违反禁止判处青少年死刑的规定；不遵守死刑的法定门槛；侵犯免遭虐待和受到尊严的对待的权利；大规模审判侵犯公正审判权；违反无罪推定；侵犯迅速被告知所受指控的权利；侵犯为准备辩护接触律师的权利；在公正的主管法院受到审判的权利；侵犯审判不得当拖延的权利。

39. 来文方称，根据国内法与国际法，这名未成年人被捕时 17 岁，因此是青少年。所以埃及有义务承认这名未成年人为青少年，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规定的被控触犯刑法之青少年的特殊处理规则。逮捕机关和检察官不承认这名未成年人是触法青少年，因此未遵守埃及理应遵守的适用国际人权标准。

40. 来文方称，埃及《儿童法》第 111 条禁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因此当事人的死刑原判违反了国内法与国际法。

41.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的罪名并未达到国际承认的“最严重犯罪”之门槛，因此不应适用死刑。国际法虽不禁止死刑，但《公约》第六条要求保留死刑的国家适用死刑务必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并且仅适用于达到“最严重犯罪”门槛的罪行。

42. 来文方认为，这名未成年人的罪名依埃及法律不应判处死刑。因此，检察院在重新审判这名未成年人时，要求判处死刑，违反了埃及确保死刑仅适用于造成死亡的罪行之义务。

43.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遭受了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恶劣监狱条件，这构成侵犯禁止虐待的规定和侵犯受到有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具体而言，来文方认为，构成侵犯的有以下事实：(a) 狱卒殴打；(b) 被迫与其他囚犯共同关押在严重超员的小牢房；(c) 国家机关将之单独监禁；(d) 被迫忍受监狱条件不卫生，引起严重健康问题，导致当事人入院；(e) 仅准许有限接触家人，这名未成年人因而得不到家人支持。来文方还称，这名未成年人 18 岁之前仍关押在明亚转移监狱，该监狱并非青少年拘留场所。此期间他与其他囚犯关在一起，来文方称，其中有些是成年人。来文方指出，明亚转移监狱并非埃及政府指定的青少年拘留场所，这令这名未成年人有可能受到虐待，并侵犯了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款享有的权利。此外，当局未将审前拘留用作最后手段，拘留这名未成年人而未向他提供质疑其逮捕和拘留合法性的渠道，显然构成使用拘留作为一种惩处形式。

44. 来文方称，当事人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具体而言，来文方称，检察院一直未撤销或修订裁决以承认这名未成年人为青少年，也未撤销适用死刑的请求，显示有任意适用法律以求定罪而无视公正的情况。此外，当局未出示证件而逮捕和拘留这名未成年人并且未在法律框架内将之拘留，是预设他犯下了所控罪行，违反了无罪推定。具体而言，埃及当局一直不当地审前拘留这名未成年人，说明政府已认定他有罪。这名未成年人长期受到审前拘留而未受司法监督，显然构成使用审前拘留作为惩处，违背了无罪推定原则。

45. 来文方还忆及，当事人与法律代表初次见面已是被捕两个月后，2014 年 3 月 22 日首次在明亚刑事法院出庭之时。因此当局未向这名未成年人提供适当条件，让他得以接触律师，为实质辩护做准备。

46. 来文方还认为，检察院未向当事人的律师透露案情，导致律师无法代当事人准备适当的辩护或质疑检察院不利于当事人的证据。因此，检察院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有损当事人进行真正辩护的能力。此外，法院未能维护当事人有效参与针对自己的诉讼程序的权利，包括未能确保这名未成年人理解罪名及可能的后果与惩罚，以便在质证、概述事件、就证据和证词等做出适当决定时指示自己的法律代表。

47. 因此，来文方称，法院侵犯了当事人寻求法律顾问的权利，不给他机会适当指示律师准备辩护并理解自己的诉讼的性质。此外，这名未成年人和律师均没有时间向法院表达意见，法院也未传唤他作证，这显然侵犯了他参与审判的权利。

48. 因此，来文方称，埃及当局严重限制了当事人拥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这侵犯了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

49. 此外，来文方称，明亚刑事法院既不合格也非无偏倚：法院在针对当事人的诉讼中未维护当事人完全权利平等的权利，却为检察院陈述案件提供了完整的程序权利，说明了偏袒国家的偏倚。法院决定大规模审判 545 名被告、仅审判两次即下达判决，进一步支持了这种偏倚看法，因为法院无法客观地推定法院充分考虑了当事人对于其据称犯下的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此外，明亚刑事法院没有资格审理当事人的案件。来文方称，《儿童法》规定，未成年人适用单独司法系统。又称，审判不公开，因此导致违法。实际上，法院闭门听证审理这名未成年

人，目的是妨碍程序透明，而不是保护其隐私权。当事人的家人无法出席听证。这名未成年人本人也无法参加某些程序，包括下达判刑的初审第二次审理(当事人的律师也无法参加这次审理)。这名未成年人未在 5 个月后第二次听证时才得知审理结果。

50. 最后，来文方称，程序拖延逾两年，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当事人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之权利。

### 政府的答复

51. 2018 年 1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之前提交关于这名未成年人现状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意见。2018 年 3 月 8 日，政府申请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将政府提交答复的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常规来文作出答复。

52. 政府在答复中称，首先，埃及法律体系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了充分保障，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刑法》对官员施加酷刑予以惩处，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权也受到保护。

53. 政府称，检察官在 2012 年 Mattay 第 8473 号案(2013 年明亚北第 1842 号)中逮捕并讯问了这名未成年人。检察官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明亚省 Mattay 市对这名未成年人和其他几人提起诉讼(第 115 号)。共同被告被控为犯罪目的举行集会，罪名包括损害人员和财产；恐吓受害者；谋杀；企图谋杀；对公共官员使用武力和暴力；毁坏国有建筑；破坏公共财产(Mattay 警察局和警车)；扰乱公共机关的工作(Mattay 警察局)；纵火烧 Mattay 警察局；故意销毁 Mattay 警察局的文档原件和国家文件记录；协助 12 名被捕人员逃脱；持有枪支弹药；持有棍棒、石头和燃烧瓶等其他武器。

54. 2014 年 4 月 9 日，当事人一案转交刑事法院，法院下令继续拘留被告，并对逃脱者举行缺席审判，下达逮捕和拘留令。检察官称，这名未成年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被捕，依法院转介令在 Mattay 警察局依法指定地点被拘留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55. 2017 年 8 月 7 日，法院对这名未成年人判处 10 年的有期徒刑，并下令将缴获的武器移交内政部，没收任何被告持有的武器弹药，缴纳与被毁财物等值的罚款。

56. 2017 年 8 月 27 日，这名未成年人决定质疑第 1177 号判决。第 10675 号案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转交上诉法院。

57. 政府称，这名未成年人是作为成年人受到监禁的，他当时已年满 18 岁，并非 17 岁。

58. 政府又称，这名未成年人在狱中接受了体检，未见发现明确疾患。政府还称保留了这名未成年人自拘留之初的探视记录，记录显示，他最后一次接受探视是 2018 年 2 月 28 日。这名未成年人未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诉，因此来文方的指控无效并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9. 政府的答复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答复中称，政府未答复当事人遭受任意逮捕、拘留和审判的指控之实质内容。具体而言，政府未答复大规模审判和身为青少年起初被判死刑的程序问题，陈述中也有事实错误。

60.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 2014 年 2 月 2 日被捕时年龄为 17 岁零 5 个月，政府在答复中完全未提 2014 年 3 月大规模审判 500 多人(包括当事人)以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判处 37 名共同被告死刑(包括当事人)之事，2014 年 4 月 28 日书面判决书下达时当事人 17 岁零 9 个月。被告被控于 2013 年 8 月犯罪，当时以及逮捕和初次判刑时他尚未成年。政府关于这名未成年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被捕的说法有误，因为他当时已被拘押两个多月并已获判死刑。政府也不承认上诉法院因当事人年龄等原因撤销初次大规模审判下达的死刑等若干判决。政府称，当事人获判 10 年的有期徒刑是复审的判决，目前正就该案向上诉法院提出第二次上诉。

61. 来文方还称，政府未答复侵犯当事人以下权利的问题：公正审判(由于进行了大规模审判)；迅速被告知所受指控，立即接受审判；与律师联络以准备辩护；由合格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审讯；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62. 来文方还强调，政府未提供详情，说明当事人拘留的合法性以及政府是否将根据其援引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调查狱中虐待的指控。

### 讨论情况

6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大量参与并提供拘留当事人一事的相关材料。

64.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65. 工作组忆及，据称公共当局没有向当事人提供其有权享有的特定程序性保障时，举证责任在公共当局，因为公共当局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提供了法律要求的保障。<sup>1</sup>

66. 工作组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身自由权，制定和执行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都应当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所载相关国际标准。<sup>2</sup>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工作组也必须评估这种

<sup>1</sup> 见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660-661 页，第 55 段；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sup>2</sup>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 段(a)和第 10/9 号决议。

拘留是否同样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sup>3</sup> 工作组认为其有权评估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sup>4</sup>

### 第一类

67. 工作组将探讨审议这一案件可适用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即不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而剥夺自由。

68. 政府称，这名未成年人是按照法律和正当程序逮捕的，本国法律亦按照国际标准规定了法律保障和司法监督，但无法向工作组提供逮捕、初次审判、判处死刑和上诉的确切日期。如此完全略去重要信息，令人怀疑政府提交的所称之书面证据。无论如何，政府未提供逮捕当事人的逮捕令副本。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这名未成年人并非在据称“犯罪现场”当场被捕，而是 2013 年 8 月 14 日事件发生近 6 个月后，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对此政府未以可信证据加以反驳。原则上，无证逮捕无法律依据，可视为当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

69. 将当事人逮捕和拘留的据称法律依据还有一些严重缺陷。《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2 段规定，剥夺自由的行为不符合所述依据且没有遵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则属于“非法”。为确认有法律依据，当局应在逮捕之时告知这名未成年人逮捕原因或罪名，但当局第二天方才这样做，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70. 此外，这名未成年人未迅速带见法官，也未获得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因而无法如《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所规定，立即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这还剥夺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后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71. 工作组还深表关切的是，当事人受到隔离拘留且无法联络律师。工作组在判例中一向表示，隔离侵犯当事人向法官质疑拘留之合法性的权利。<sup>5</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和(d)也规定不得隔离拘留。

72. 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隔离拘留造成的处境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 A/54/44, 第 182(a)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一向敦促各国宣布隔离拘留非法(见 A/54/426, 附件第 42 段;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对这名未成年人施以毒打且不予医治确认了隔离拘留方面的严重关切。被捕或被

<sup>3</sup>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sup>4</sup>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6/2017，第 50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sup>5</sup> 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拘留者如遭毒打或患病，则难以采取妥协司法程序质疑拘留之合法性。这些情况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

73. 工作组因此认为，将当事人逮捕、拘留和监禁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 第三类

74. 工作组下面将审议这名未成年人遭受的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之情节是否足够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5. 案件任何拖延开审的合理性均需结合个案情况评估，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与其他相关因素。工作组认为，从逮捕到审理结束存在长时间拖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政府有责任证明拖延合理、必要且适度。本案中，这名未成年人自 2014 年 2 月 2 日初次逮捕起即被拘押。政府未提供当事人持续受到审前拘留的理由，尽管上诉法院 2015 年 1 月 24 日撤销了起初的定罪和死刑，但审理法庭直到 2017 年 8 月 7 日才下达 10 年有期徒刑的判刑。对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既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审判这名未成年人也未将之释放，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如此拖延还侵犯了当事人上诉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76. 此外，政府未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和(三)目，尊重当事人随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固有内容)，以及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来文方称，当事人被捕两个月后才首次见到其法律代表，即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首次在明亚刑事法院出庭之时，两天后即被定罪并获判死刑；因此，政府没有为他提供妥善条件，让他接触律师，以便准备实质辩护。政府援引《宪法》规定，但未对来文方的具体申诉进行实质辩驳。

77. 工作组还严重怀疑对 500 多名被告的审判是否公正，因为审判过程不超过一小时，仅两天后即下达判决。判处 500 多名被告死刑且未进行个人审判，未达到公正审判的要求，本身具有任意性。之后，尽管上诉法院推翻了当事人的定罪和死刑，他再次在被告近 400 人的大规模审判中被定罪并获判 10 年有期徒刑。<sup>6</sup>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他的公正审判权一再受到侵犯。

78. 具体而言，工作组认为，经违规程序判处死刑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判处死刑不得违反《公约》的其他规定。<sup>7</sup>

79. 工作组还认为，对犯下所称罪行时未成年者判处死刑违反习惯国际法和埃及国内法。《公约》第六条第 5 款明确表示，“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

<sup>6</sup> 见第 41/2016 号意见，第 27 段。

<sup>7</sup> 见第 32/2017 号意见，第 18 段。

得判处”死刑。《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也明文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实际上,判处法律上的未成年人死刑同样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基本生命权。

80. 工作组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国际法并未对不同人群,如未成年人……或经不公正审判后被判刑的人的生命权赋予不同的价值,而是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判处和执行死刑……违反了《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A/67/279, 第 58 段)。

81. 鉴于以上,工作组的结论是,严重违反公正审判权方面的国际常规令当事人所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82. 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增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3. 工作组指出,工作组过去 5 年中在多份意见中认定埃及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sup>8</sup> 本意见只是其中之一。工作组忆及,特定情况下,普遍或一贯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 处理意见

84. 鉴于以上,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当事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二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4、第 37 和第 40 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85.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名未成年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名未成年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7.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这名未成年人自由的相关情况彻底进行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8. 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增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sup>8</sup> 见,例如,第 83/2017、第 78/2017、第 30/2017、第 60/2016、第 54/2016、第 42/2016、第 41/2016、第 7/2016 和第 6/2016 号意见。工作组对 2013 年政变后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特别表示关切。

## 后续程序

8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这名未成年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当事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当事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2.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93.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9</sup>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

---

<sup>9</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